

#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

沪评协〔2020〕41号

---

## 上评协关于上报 2020 年资产评估机构 综合评价有关数据的通知

各资产评估机构：

根据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〈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中评协〔2016〕7号）精神以及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上报 2020 年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有关数据的通知》（中评协办〔2020〕034号）要求，为做好 2020 年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工作，现将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数据填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填报机构范围、填报时间和填报材料

根据中评协办〔2020〕034号文件要求，参加 2020 年综合评价的资产评估机构（含分支机构）应当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1）资产评估机构设立需满一个会计年度（合并新设、分立新设的资产评估机构除外）；

(2) 分支机构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地方财政部门完成备案的分所、分公司或子公司。

结合上海市实际情况，可以参加 2020 年综合评价的资产评估机构（含分支机构）共计 89 家，机构列表详见附件 17。

在机构列表中的，可自愿申报；未在列表中的，无需申报。

各资产评估机构（含分支机构）应当根据本通知的要求认真进行综合评价数据（基准日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）填报工作，并在 7 月 29 日之前，将填写好的下列 5 张统计表（附件 1 至附件 5）纸质一式两份（另 Excel 版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）上报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（“上评协”）：

- （一）《总分公司、母子公司年业务收入统计表》（附件 1）；
- （二）《人才培养得分统计表》（附件 2）；
- （三）《行业贡献得分统计表（地方协会部分）》（附件 3）；
- （四）《行业贡献得分统计表（中评协部分）》（附件 4）；
- （五）《执业质量减分统计表》（附件 5）。

根据中评协要求，业务收入超过 1000 万元（含）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提交审计报告或纳税证明（电子版 PDF 格式）。

## 二、填报要求和注意事项

（一）所有表格填写时请仔细阅读表格下附的“填表说明”，及“计分标准”（附件 12-16）；“机构代码”可在附件 17 中查询；部分表格中无内容的，填写机构代码、机构名称后，空表盖章上报。

## （二）《总分公司、母子公司年业务收入统计表》（附件 1）

请有分支机构且分支机构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当地财政部门完成备案的机构，填写此表；无分支机构的，填写机构代码、机构名称后，空表盖章上报。

## （三）《人才培养得分统计表》（附件 2）

1. 序号 6 “具体情况” 栏填写 2019 年度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累计单科通过数量，并提交证明材料（通过考试人员姓名、身份证号码及对应科目，截图或机构统计后盖章）。

2. 序号 8 的“具体情况” 栏填写 2019 年度“新员工” 中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本科生数量。

## （四）《行业贡献得分统计表（地方协会部分）》（附件 3）

请根据表格下附“填表说明”，及《行业贡献计分标准（地方协会部分）》（附件 12）的事项及得分标准进行填写，并根据要求提供证明（未提供证明的将影响得分）。其他注意事项如下：

1. 有担任上评协理事的机构应填报“为省级资产评估协会理事”；

2. 机构评估师有担任 2019 年行业检查组人员的应填报“参加省级资产评估协会组织的行业检查”；

3. 所有机构均应填报“按时足额缴纳会费”。

## （五）《行业贡献得分统计表（中评协部分）》（附件 4）

请根据表格下附“填表说明”，及《行业贡献计分标准（中评协部分）》（附件 13）的事项及得分标准进行填写，并根据要

求提供证明（未提供证明的将影响得分）。

#### **（六）《执业质量减分统计表》（附件 5）**

请各机构如实填写，包括“行政处罚”和“自律惩戒”两部分，可参考《执业质量减分标准》（附件 15）。填列的“处罚或惩戒”需涉及 2015 年至 2019 年，共 5 个年度，不得少填。

### **三、计分标准和权重**

计分标准参见附件 12-15；各项指标的权重系数参见《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权重系数表》（附件 16）。

### **四、属地管辖原则**

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，其综合评价数据应当分别上报各自所在地的地方协会。

### **五、其他**

为保证数据汇总的一致性，本通知附件格式统一为 Excel 表格，请各机构在填报及上报时均采用 Excel 表格（切勿随意改动格式）。

各机构应当在 7 月 29 日之前，将附件 1 至附件 5 纸质版盖章一式两份报送至协会，Excel 版电子文档打包发送至邮箱；其中，业务收入超过 1000 万元（含）的资产评估机构另需提交审计报告或纳税证明，电子版 PDF 格式发送至邮箱。地址及邮箱详见后附。

如在填报中发现的问题，请及时向上评协反映。

联系人：吴尤娜

联系电话：（021）64163544

电子信箱：xhzc64163544@qq.com

协会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 12 楼 B3-C1 室 注册部吴尤娜

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

2020 年 7 月 13 日

附件：

1. 总分公司、母子公司年业务收入统计表
2. 人才培养得分统计表
3. 行业贡献得分统计表（地方协会部分）
4. 行业贡献得分统计表（中评协部分）
5. 执业质量减分统计表

（附件 6-11 为上评协填写）

12. 行业贡献计分标准（地方协会部分）
13. 行业贡献计分标准（中评协部分）
14. 人才培养计分标准
15. 执业质量减分标准
16. 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权重系数表
17. 资产评估机构列表